

訴 願 人：○○托育中心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496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區○○街○○號○○、○○、○○樓經營兒童托育中心，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該營業處所實地查訪，發現訴願人已無收托兒童，乃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7062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說明目前收托狀況，逾期未報，將廢止立案許可；又說明訴願人如欲停業或解散，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乃於 96 年 7 月 4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擬變更負責人，請原處分機關給予時間寬限備齊相關文件辦理，惟仍遲未送件辦理變更申請。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8 月 15 日再派員至訴願人前開營業處所訪視，惟該址大門深鎖，仍無辦理托育業務。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496400 號函令訴願人停辦托育業務，並自文到次日起生效，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停辦日起失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第 52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1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6條第3項第7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第1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或解散時，應於1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38條第8款規定：「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八、遷移、停業、歇業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

臺北市政府92年6月20日府社五字第09202514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2年6月2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事項（… …第66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托育中心於96年2月1日正式轉讓予○○○，而後○君無力經營放任棄置，對當事人而言立案資格與名稱皆為有形及無形之資產，訴願人期盼由對兒童幼稚教育有熱忱之人來承接，另因前車之鑑欲謹慎挑選接任人選，也因此稍微拖延再開辦之時程。

## 三、卷查訴願人係一托育機構，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處分機關於96年6月25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本市○○區○○街○○號○○、○○、○○樓營處所查訪，惟門鈴無人回應，電話亦無人接聽。原處分機關乃以96年6月28日北市社五字第096370623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說明目前收托狀況，逾期未報，將廢止立案許可；又說明訴願人如欲停業或解散，應依私

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則於 96 年 7 月 4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擬變更負責人，請求原處分機關給予寬限期間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7843200 號函告知訴願人將再派員訪視，如仍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程序或未依規定辦理停業程序，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6 年 8 月 15 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訪視，但營業處所仍大門深鎖，無辦理托育業務。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5 日、96 年 8 月 15 日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令訴願人停辦托育業務，並自文到次日起生效，且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停辦起失效，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又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8 款亦規定，兒童福利機構有遷移、停業、歇業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據此，兒童福利機構未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許可即逕行停業者，不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均須踐行限期改善之程序，倘受督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能於期限內改善，主管機關始得令其停辦。本件原處分機關前雖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7062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說明收托狀況，復於 96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社五字第 09637843200 號函告知訴願人將再派員訪視。然上開 2 函均僅請訴願人說明停收之狀態，或請訴願人辦理變更負責人或停業，然均未明確限期訴願人應如何改善，則與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或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限期改善」尚屬有間。準此，原處分機關未踐行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之程序，即令訴願人停辦托育業務，於法尚有未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